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將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寓 \_\_\_\_\_

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所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指示就所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批准訂立新服務總協議、其項下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就新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2018年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上文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彼唯一享有權利之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只會接受於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